郑州兰花学会

郑兰会(字)[2019]015 号

关于印发《郑州兰花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各团体会员代表：

为规范兰花行业的秩序、推动行业标准的建设、满足行业市场的需求、弥补行业标准的缺失，郑州兰花学会秘书处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起草了《郑州兰花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经理事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单位公章）　　签发人：

主题词：兰花标准

抄送 各理事、各团体会员　　2019 年 11 月 02 日

附件：

郑州兰花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花行业的秩序、推动行业标准的建设、满足行业市场的需求、弥补行业标准的缺失，郑州兰花学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郑州兰花学会团体标准（全文以下简称：兰花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兰花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符合保障工作组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3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4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做到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兰花标准编号由代号（T/OIC）、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样式：T/OIC 00-0000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兰花标准采用双编号样式：

T/OIC 00-0000／ISO00000:0000

第六条 从事兰花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的工作组员应当在本专业

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兰花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兰花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

第一节 立 项

第八条 兰花标准的制订、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兰花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

1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2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3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4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工作组员等。

第十条 郑州兰花学会标准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若达不到立项标准应通知申请人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郑州兰花学会标准委员会报郑州兰花学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兰花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各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兰花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

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 GB/T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第 10 部分:产品标准》的编写要求。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兰花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工作组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兰花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 查

第十八条 兰花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兰花标准起草工作组和郑州兰花学会管理工作组员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兰花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提交参加兰花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二十条 参加兰花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 5 工作组，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

席会议专家工作组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工作组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订、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兰花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兰花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郑州兰花学会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1 兰花标准报批稿；

2 征求意见汇总；

3 兰花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4 兰花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二十七条 郑州兰花学会标准管理部门对兰花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审查合格的由郑州兰花学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报送郑州兰花学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兰花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郑州兰

花学会标准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郑州兰花学会网站上。

第三十条 制订、修订兰花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郑州兰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兰花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兰花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应当向郑州兰花学会标准管理部门提交复审结论。

第三十三条 兰花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兰花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2 确认继续有效的兰花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3 需要修改的兰花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兰花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4 已无存在必要的兰花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兰花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郑州兰花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五条 兰花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兰花标准的应得到郑州兰花学会或第三方的书面《授权》方可执行标准。

第三十六条 兰花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七条 郑州兰花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

第三十八条 郑州兰花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以资鼓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体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郑州兰花学会进行反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兰花标准由郑州兰花学会负责出版发行，兰花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推广实施，版权归郑州兰花学会所有。

第四十一条 兰花标准由郑州兰花学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郑州兰花学会

2019.11.02